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
###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蓝科技”）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\*ST）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06），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现发布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 号），预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（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为负值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后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

告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，对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，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 号）；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